

让聋哑人“听见”法律的声音

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被告人马某为聋哑人，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为保障被告人依法行使各项诉讼权利，铁岭县人民法院专门通过聘请专业手语老师全程参与诉讼程序，将公诉指控、法官问话转化为手势、口型、图示及文字，同时将被告人的手语表达精准转译为法庭陈述，实现了被告人



办案人：何立伟
职务：铁岭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

接到案子后，我们考虑到被告人马某为聋哑人，为确保马某在庭审中能“听”得明白、“说”得清楚，让他“听见”庭审，确保案件审理程序公平公正，我们决定要为马某找一名手语翻译。又考虑到马某在陕西出生并长大，很多手语与我们这边的手势有可能不一样，我们专门聘请了铁岭市特殊教育学校的高级老师麻杰到庭为马某“代言”，她具有20年的手语教学经验。

在庭审中，考虑到马某的特殊情况，作为主审法官，我控制语速、放慢庭审节奏，麻杰将公诉机关的指控内容、法官问话等，通过手势、口型、图示以及文字相结合的方式准确传达给马某，同时也将马某通过手语表达的想法和意见在庭审中予以充分表达，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，为查明案件事实、公正裁判提供了有力支持，庭审进行得非常顺利。我们的做法得到了多方点赞。

“看到铁岭县法院为我的委托人找手语教师到庭‘代言’，我们充分感受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和公平正义原则，这一举措确保了我在庭审过程中能够有效表达自

己的意见和行使辩护权利。”庭审后，马某的辩护人激动地表示，在庭审过程中，手语教师的介入使得沟通障碍得以消除，作为辩护人能够更准确地理解被告人的陈述和辩解，从而更有效地为其进行辩护。这极大地提升了庭审的公正性和效率，也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这一做法也体现了法院对聋哑人群体的尊重和理解，彰显了司法的温度，让当事人平等参与诉讼，为公正裁决夯实基础，展现司法人文关怀的一面。

弱有所扶，情法相融。有语言障碍、听觉障碍的残疾人受限于身体原因，在辨别能力、理解能力和认知能力上或多或少会存在不足。因此在这样的案件中，我们应当更加注意充分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，将公平正义体现在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细节中。

今后，铁岭县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在秉持法律公平公正的前提下，创新司法方式，让每一位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情。

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整理

网恋“真爱”？是“杀猪盘”！

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，网络诈骗的手法层出不穷，而“杀猪盘”诈骗便是其中一种令人防不胜防的骗局。葫芦岛一女子与“国外留学”的男子“网恋”，甚至对方向她“借钱”，她也毫不犹豫，直至汇款时民警阻拦，她方知爱情是泡沫，网恋是陷阱。



办案人：王成业
职务：葫芦岛市公安局连山分局塔山乡派出所副所长

2月25日10时许，我们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商业银行某支行的紧急预警电话，称一位李姓女士在办理汇款业务时，无法清楚说明收款方的身份和汇款的具体理由，引起了银行工作人员的警觉，疑似遭遇了网络诈骗。接到报警后，我和同事迅速赶往现场。

到达银行后，我们首先耐心听取了李女士介绍的情况。据李女士透露，她汇款的对象是“男朋友”，两人从网上相识，对方自称在国外留学，经常通过网络对她表示关心和爱护，因此，虽然与这位“男网友”相识不到一个月，两人的感情却迅速升温，产生了“处对象”的想法。最近，“男朋友”频繁地向李女士诉苦，说自己的经济困难，急需36000元救急。以为自己遇到了“真爱”的李女士，也没有怀疑，遂按照对方所提供的信息到银行汇款。

听完李女士的讲述，我们立即意识到这是一起典型的“杀猪盘”诈骗。我们通过讲解典型案例，向李女士详细解释了这种诈骗的常见手法和特点，但李女士起初并不相信自己被骗。为了揭露男子的真面目，我们建议李女士让我们通过她的手机，与其“男网友”语音通话。第一次通话时，对方一听到不是李女士的声音就匆忙挂断了电话。第二次通话中，我们表明了警察的身份，对方再次挂断了电话，并发来短信称手机出现故障。

经过我们和银行工作人员长达半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说和解释，李女士终于开始意识到自己可能真的遭遇了诈骗。为了防止李女士在我们离开后再次汇款，我们还及时联系了李女士的儿子，请他到银行接母亲回家，并确保她不会再进行汇款。

李女士的儿子来到银行后，我们将整个情况向他做了详细的说明，并叮嘱他要做好监督和劝阻工作。最终，在我们和银行工作人员以及李女士儿子的共同劝说下，李女士彻底醒悟，删除了对方的联系方式，并保证不再给对方汇款。

本报记者 郑子超 整理

办理窃电案后，再堵安全漏洞

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是检察工作适应新时代发展新需求的必然选择。在一起盗窃国家电力案件中，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，对嫌疑人进行充分释法说理，办案后还向电力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其进一步加大电力安全的监管力度，将办案与长效治理相结合，护航本地区经济稳定健康发展。



办案人：赵延彤
职务：海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

近期，我院办理了一起盗窃国家电力的案件，经辽宁省供电系统监测发现本地区某位置有大幅用电

异常情况，将线索转交给海城市供电公司，海城市供电公司现场排查发现某变压器私自连接了一条电线，顺着线路排查发现了犯罪嫌疑人鲍某某承租的房子内有34台矿机正在供电运行。经现场排查和线损系统查询，累计被窃电45天，被窃电量损失8万余元。

在犯罪嫌疑人鲍某某拒不认罪，关键证人涉嫌虚假作证的情况下，我们通过审查案件，快速梳理了基本案情，找准案件分歧影响定罪的关键细节，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引导侦查的提纲，快速引导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取证，通过侦查将嫌疑人鲍某某预谋实施盗取电力的租赁房屋过程、非法安装电线、购买矿机、盗取电力的细节等证据全部收集到位，支撑整个案件事实的脉络环节变得连贯清晰，使得该案的证据情况由相互矛盾，到证据确实充分，据以定罪的关键证据实现了从无到有、从弱到强的转变。通过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引导，将定案所需的关键证据及时补证到位，对于一个证据相互矛盾、事实不清的审查逮捕案件来说，做到了在较短时间内捕捉关键证据，依法批准逮捕的处理，实现了准确打击犯罪。

然后，在作出批准逮捕的同时，

要求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，引导公安机关对嫌疑人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，说明认罪认罚的法律政策，引导公安机关消除嫌疑人的抵抗情绪，积极推进追赃挽损工作。目前，该案嫌疑人表示认罪认罚，涉案赃款均已依法追缴。

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我们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原则，以本案为切入点，会同本地电力部门、市场监管、安监等部门召开座谈会，讨论如何护航电力安全并提出有力对策，向电力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其进一步加大电力安全的监管力度，定期对电力系统和重点对存在较大用电的企业进行安全隐患的检查，规范其安全用电。

我们通过办理该案，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“八号检察建议”，快速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，积极发挥监督职责，积极提升电力部门发现违法犯罪的意识和能力，使得电力部门成为防范本地区发生电力事故的重要力量，进而形成社会大众积极参与防范电力犯罪，融入社会治理的新局面。通过联合电力部门和安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管，完善电力行业管理机制，将办案与长效治理相结合，护航本地区经济稳定健康发展。

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